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8611-1号

申请执行人：张厚军，男，汉族，1976年7月16日出生，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8甲-19号113。

被执行人：吕春杰，女，蒙古族，1968年1月21日出生，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龙庭秀舍小区B3楼3层2-302室。

被执行人：翟宏业，男，蒙古族，1972年4月25日出生，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龙庭秀舍小区B3楼3层2-3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辽0103民初9242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6月2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翟宏业名下的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新世纪花园小区C#楼4层422室，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龙庭秀舍小区B3#楼3层2-302，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春杰名下的坐落于科尔沁区明仁办事处露天楼1层西门南侧西数第十一户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三处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翟宏业名下的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新世纪花园小区C#楼4层422室，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龙庭秀舍小区B3#楼3层2-302，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春杰名下的坐落于科尔沁区明仁办事处露天楼1层西门南侧西数第十一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